



第四项议程

理事会适用规则的合并

1. 理事会在其第 289 和 291 届会议上审议了有关理事会运转的一系列建议¹，包括把规定管理其职能的不同的规则和惯例合并成单独一份文件。理事会决定以简编的形式合并上述规则，特别是目前的《议事规则》和其它成套规则(如必要，需加修订)，并以一段解释性说明作为序言，以反映那些未被作为法律规定而确定下来的惯例。为此，理事会要求劳工局准备一份将理事会适合规则、惯例和安排合并一处的初步简编草案。
2. 在现阶段，为了听取理事会的意见，劳工局能够提出一个详尽的简编计划草案，其构成如下：介绍性说明和条例，随后是附录。

介绍性说明

3. 在对理事会适用规则、惯例和安排的合并原因作了历史性的扼要复述后，介绍性说明将重申“理事会介绍”指南中包含的一些要素，特别是其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数目、构成和授权。它将提供有关理事会及其委员会主席一职的轮换惯例，包括有关选举雇主委员或工人委员担任主席一职的地区轮换以及对于某些主席职位(工作组、结社自由委员会)相关惯例的影响。它将详述理事会及其委员会(协商一致)决策的正规方法以及各区域组在理事会工作中的作用。最后，介绍性说明将指出起草并通过委员会报告的程序。

理事会议事规则

4. 考虑到理事会的选择，不应《议事规则》的目前条款作大的修改。然而，以简编的形式提交《议事规则》将是对之进行更连贯的组织的一个机会，以便以主题性细

¹ 理事会文件 GB289/3/2(修订本)；GB291/LILS/3；和 GB291/9(修订本)，第 33-42 段。

分和新的编号来避免“乙”条款。它还将使采用某些有益的条款成为可能，这些条款早已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或是《大会议事规则》中占有突出的地位，但出于方便理事会成员的原因，使之载于《议事规则》中可能是有益的。《议事规则》中以前曾采用过这一技巧，尤其是在第 4 条中，并以反向借用的方式创造并超越了《大会议事规则》的第 34 条。²可以旁注的形式指明从《章程》或《大会议事规则》中借用的此类条款的原始案文。

构成和参与

5. 这一节将由目前的第 3 条(副理事)、第 4 条(代理人)、第 5 条(补缺)、第 5 条(乙)(非理事会理事的成员国的代表)、第 6 条(正式国际组织的代表)、第 7 条(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和第 13 条(主要工业成员国的选定)组成，并可以有有关理事会构成 [以《章程》第 7(3)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49(2)、(4)和第 50(2)条为基础] 的一个条款和有关定期选举(《大会议事规则》目前的第 48 条)的一个条款为补充。最后，似乎有必要提及理事会的席位在四个地区的代表中进行的区域分配。

理事会负责人

6. 这一节将包括《议事规则》的第 1 条(负责人)和第 2 条(主席的职责)。它可以由有关由理事会授权给负责人的某些职能的一个条款为补充(“理事会的程序和运转改革指南”的第 18 段)。

议程和会议

7. 这一节将合并第 8 条(允许参加会议)、第 9 条(理事会的议程)、第 20 条(开会时间)和第 21 条(开会地点)，并将以更逻辑的顺序(9、20、21、8)提交。

理事会的委员会

8. 这一节将包括第 22 条(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和第 9 条(乙)(全体委员会)组成，并可以由在有关为实现理事会的权责所要求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设立方面允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的一个条款为补充。³ 还可增补一个有关委员会上的表决的条款，将《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有关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的同等票数的原则扩展到所有委员会。

² 《理事会议事规则》的第 4 条系直接引用《大会议事规则》的第 54 条。

³ 该款措词如下：“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设立委员会或工作组。任何委员会的负责人须由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组成，三个组各出一名，从委员会的成员中选定。”

开展工作

9. 这一节将包括第 10 条(把某一问题列入大会议程的程序)、第 11 条(将全部或部分修正某公约的问题列入大会议程的程序)、第 12 条(将全部或部分修正建议书的问题列入大会议程的程序)、第 12 条(乙)(将废除一个现行公约或撤消一个不再有效的公约或建议书的问题列入大会议程的程序)、第 14 条(报告、记录、会议记录和公报)、第 15 条(提案、修正案和动议)和第 16 条(就与联合国或其它专门机构之间有关的问题开展新活动的建议的事先协商)。此外,有关理事会根据前面提及的“理事会的程序和运转改革指南”的第 7、8 和 9 段来通过委员会报告的程序的一个条款可证明是有益的。

表 决

10. 这一节将包括第 17 条(表决)、第 18 条(确定大会议程的表决方法)和第 19 条(法定人数)。

一般条款

11. 最后,《议事规则》的这一重新组织将为考虑列入一个有关各组自治权(类似于《大会议事规则》的第 70 条)和允许根据包括时间限制和理事会负责人的同意在内的条件而暂时中止《大会议事规则》的某一条款的与《大会议事规则》第 76 条相类似的一个条款的可能性提供了机会。

附 录

12. 《理事会议事规则》将以理事会通过的有关一些具体职能的文本作为补充。每一这些文本的标题必须附有理事会通过的日期以及任何修订情况。

附录 I—关于审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4 条和第 25 条而提出的申诉之程序的议事规则

理事会于 1932 年通过,并由理事会分别于 1980 年和 2004 年进行修订。

附录 II—关于审查提出违反工会权利之控诉的程序

理事会于 1951 年通过,并分别于 1953、1956、1958、1960、1969、1971、1977 和 1979 年修订。

附录 III—关于局长选举的规则

理事会在其第 240 届会议(1988 年 6 月)上通过。

附录 IV—关于支付理事会以及某些委员会和其它机构成员的旅行费用的规则

理事会于 1965 通过，并分别于 1977 年和 1980 年修订。

附录 V—关于适用于国际劳工组织和享有一般或区域性磋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安排的说明

理事会在其第 105 届会议(1948 年 6 月)和第 160 届会议(1964 年 11)上通过的决定。

附录 VI—关于适用于在专门名单上登记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安排的备忘录

理事会在其第 132 届会议(1956 年)上通过的决定。

附录 VII—关于审查有关未能向大会、区域会议或其它三方会议派出一个代表团或一个完整三方代表团的定期报告的程序

理事会于 1971 年通过的决定。

13. 委员会或许希望建议理事会批准有关其规则简编的详尽计划，以便由理事会负责人在理事会第 294 届会议(2005 年 11 月)上提出一个简编草案。

2005 年 1 月 19 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第 13 段。